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基本資料及作業說明

(一般投資人適用版)

一、基金基本資料：

生效日期：2016/12/30

基金名稱	瑞萬通博(Vontobel)系列基金
保管銀行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計價幣別	美元(USD)/歐元(EUR)/澳幣(AUD)/南非幣(ZAR)
基金交易日 (T日)	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部分子基金為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該子基金主要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
基金營業日 (計算NAV日)	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部分子基金為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該子基金主要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備註1)
淨值公布時間	T+2日 中午 12:00
下單截止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幣/外幣申購(單筆扣款)：每一基金交易日上午 11:00 截止 ● 台幣/外幣申購(單筆匯款)：每一基金交易日下午 2:00 截止 ● 買回：每一基金交易日下午 2:00 截止
小數點位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值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 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第 4 位無條件捨去) ● 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計算至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
申購/買回之 NAV 計算日	T日 (註)瑞萬通博中國領導企業基金及瑞萬通博遠東股票基金，其申購單位數及買回金額之計算係採用 T+1 之淨值計算。
申購付款日	T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 ● 授權扣款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
買回付款日	集保完成受益人款項分配後匯入受益人指定帳戶 (約 T+5~T+7 日受益人可至銀行銀行帳戶作查詢)
最低投資金額 (依基金級別)	單筆總額 首次申購：1,000 美元/1,000 歐元/1,000 澳幣/10,000 南非幣/30,000 新台幣 後續申購：100 美元/100 歐元/100 澳幣/1,000 南非幣/10,000 新台幣 定期定額：200 美元/200 歐元/200 澳幣/3,000 南非幣/5,000 新台幣 持有金額：100 美元/100 歐元/100 澳幣/1,000 南非幣 買回：無限制，但須符合持有金額規定
禁止申購對象	美國人(公司)，含美國屬地之公司

【備註】

1. 部分子基金營業日為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該子基金主要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各基金之實際營業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為準。
2. 若申購配息級別基金，其配息一律配發現金，並不得申請再投資原基金或轉申購其他級別基金。
3. 若申請同系列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基金互為轉換，同意並授權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轉入欲申購之基金專戶，實際轉申購日以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二、單筆匯款申購及授權集保辦理扣款注意事項

1. 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係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匯款資料如下：
(最新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

幣別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復興分行(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012)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013)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	931+統一編號 11 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NA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679+統一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915+統一編號 11 碼
			BANK SINOPAC (SINOTWTP)	582+統一編號 11 碼
			CTBC Bank Co.,Ltd. (CTCBTWTP)	757+統一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LTD.HSIN-YI BRANCH,TAIPEI,TAIWAN (TPBKTWTP460)	158+統一編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FCBKTWTP)	963+統一編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MINCHIUAN BRANCH, TAIPEI (UWCBTWTP019)	897+統一編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匯款帳號中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一)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 B 為 02 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 (二)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 B 為 02 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 · B 為 4 · C 為 5 · D 為 6)+ 數字 8 碼
- (三)法人：0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集保結算所對於比對失敗之申購款項，若申購人未提出退款申請，集保結算所會於款項匯入日之五個營業日後退還客戶，但退款金額不足支付匯費時，集保結算所將不會執行退款作業。
- 客戶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以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
- 前項扣款作業，客戶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銀行，前述金融機構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 客戶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 8 個營業日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三、手續費率：

1. 申購費率

債券型	2%	1.6%	1.2%	0.8%
股票型	3%	2.4%	1.8%	1.2%
NTD	0-50 萬	50 萬(含)-150 萬	150 萬(含)-500 萬	500 萬(含)以上
USD	0-10 萬	10 萬(含)-30 萬	30 萬(含)-100 萬	100 萬(含)以上
EUR	0-10 萬	10 萬(含)-30 萬	30 萬(含)-100 萬	100 萬(含)以上

- 境外機構不收基金轉換手續費。

四、開戶注意事項：

客戶類別	一般投資人
瀚亞新客戶 (未開立境外基金戶)	整套開戶文件及雙證件+存摺影本
瀚亞既有客戶 (已開立境外基金戶)	自然人開戶申請書 適性評估表(未過期免填) FATCA 及個資同意書(有填過免填) 款項收付授權書(共八家集保合作銀行) 請檢附雙證件反面影本+存摺影本
下單方式	透過 TDCC 下單 (註)
EC 暫不開放	暫不開放下單，但可查詢基金基本資料及配息資訊

(註)一般自然人及法人) 一律採用 TDCC 下單方式，客戶支付申購款項之方式有兩種：

- 集保指定銀行扣款：填寫【集保指定銀行扣款授權書】，以集保名義及其規定之表格，向各扣款銀行申請核印待核印完成採用扣款方式，可節省匯費。
- 客戶依集保提供之虛擬帳號匯入集保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五、交易注意事項：

1. 申購

(1) 以台幣/外幣匯款方式申購：

-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為每一境外基金交易日下午 2:00 前。
- 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下午 3:00 前將申購總價款(包含基金價款及銷售手續費)匯達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專戶，並務必告知匯款銀行須採用「全額入帳」之匯款方式。

待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始得計入當日之申購；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 3:00 後**匯達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專戶者，將視其當日之申購交易失敗。

C. 申購款項之匯款人與受益人需為同一人。

(2) 以台幣/外幣扣款方式申購：

A.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為每一境外基金交易日**上午 11:00 前**。

B. 單筆扣款：投資人需於申購日**下午 2:00 前**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C. 定期定額扣款：投資人需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3) 以**台幣申購**基金者，由集保結算所與銀行議定匯率兌換成欲申購之基金計價幣別，瀚亞投資再依投資人換匯後之金額，於當日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下單。

2. 買回

(1) 以台幣買回者，由集保結算所與銀行議定匯率兌換成新台幣，再匯至受益人本人之帳戶中，匯費或買回費用將自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內扣。

(2) 以外幣買回者，由集保結算所完成款項分配後，以外幣匯入受益人之指定帳戶，匯費或買回費用將自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內扣。

(3) 買回付款日若遇台灣銀行非營業日，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4) 若投資人同時持有以台幣及外幣申購之同一基金，則買回時請務必註明欲買回之幣別。因法規尚未開放，故目前尚無法接受瑞萬系列基金與境內或其他境外基金互轉申購。

(5) 被認定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新申購等。

(6) 投資人自基金**申購(T 日)後之次日起，第 7 個基金營業日(T+7)**方能申請贖回該基金。

3. 本作業說明若有未盡事宜，請詳集保結算所之【境外基金交易平台作業說明】。



10008 境外基金交易
平台作業說明-new-1